

# 中共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委员会文件

陕水设党发〔2022〕4号

---

## 关于印发院《党委及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2022 年度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

院属各基层党组织：

我院《党委及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2022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已经院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党委及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2022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以及《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院党委及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2022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一、院党委主体责任清单（22 项）**

院党委是院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主体，负全面领导责任。

**（一）加强组织领导**

1、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十九届中纪委六次全会精神、中省厅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决策部署，制定我院具体措施。

2、研究部署推动院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重要事项和重要安排，明确班子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完善责任分解、落实、督促机制，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体系。

3、年初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全面安排部署年度工

作任务，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判党风廉政建设形势，研究制定有效措施，推动问题解决。

4、落实上级巡视督查、专项检查等提出的整改要求，组织重要问题线索核查，落实整改措施，按时完成并报结。

5、组织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或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半年检查和年度全面考核，运用考核结果，发挥导向和激励作用。

6、按照要求和时限向省水利厅党组、驻厅纪检监察组书面报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接受院属各基层党组织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报告。

7、听取院党委委员、院领导班子成员和院属各基层党组织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汇报。组织院属各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

8、认真贯彻执行《宪法》《监察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建立健全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制度，加强对权力运行监督。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加大问责力度，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9、执行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典型问题和案件曝光制度，对违纪违规问题予以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保持惩治违纪违法的高压态势。

## （二）深入推进政治建设

10、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确保党中央重大部署、省委重要决策和厅党组工作要求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

11、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中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省委《关于进一步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指导意见》，严格工作机制，严肃组织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12、巩固深化拓展党史学习教育。积极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活动。

13、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定不移纠“四风”、树新风，紧盯节假日和重要节点，严格监督检查，强化正风肃纪。大力弘扬“忠诚、干净、担当、科学、求实、创新”的新时代水利精神，抓党建、提质量、促发展，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弘扬新风正气，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14、加强党纪法规教育。组织学习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法规。以赵正永、魏民洲、钱引安、冯新柱、胡传祥、闵小刚案等为反面典型，深化纪律教育、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教育，筑牢拒

防腐变的道德高线和纪律底线。

15、综合运用“四种形态”和“三个区别开来”“三项机制”，既挺纪在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严肃责任追究，又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确保执行纪律不走样，激励保护干部有规有据，助推水利勘测设计事业追赶超越。

### **（三）匡正选人用人风气**

16、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好干部“五条标准”，从严管理党员干部，健全科学选人用人机制。

17、健全干部选拔任用责任追究机制，对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倒查责任，严肃追究。

18、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把好选人用人廉政关。

### **（四）领导和支持院纪委执纪履责**

19、支持纪委工作，协调解决纪检监察部门履责中的困难和问题，支持纪检监察部门严肃查处腐败案件和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突出查纠重点，认真开展问责，为纪检监察部门提供坚强保障。

20、依规依纪研究处理违规违纪问题，落实党纪处分决定和有关配套处理措施。

### **（五）管班子带队伍作表率**

21、及时了解和掌握班子成员、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履

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约谈。

22、认真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责述廉、民主测评、个人事项报告、任前廉政考试、廉政谈话等制度。

##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责任清单（2人，共22项）

### （一）院长、党委副书记魏克武（11项）

领导全面工作，是全院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根据分工，对分管的人力资源处、财务资产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1、认真学习传达贯彻省委、省政府和省纪委、水利厅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主持召开院党政联席会议、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反腐倡廉建设形势，研究部署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协助组织院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和活动，对反腐倡廉重点工作亲自谋划、部署、协调、督促、落实，每年至少讲1次廉政党课。

3、指导全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听取重要案件查处情况汇报。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核，研究推进工作的具体措施，对履责不力的进行约谈督促。

4、督促院党委委员、院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听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汇报，加强督促指导，推动责任落实。

5、重点抓好组织人事、生产经营、资金管理使用等重点领

域的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完善制度措施，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6、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及下一级主要负责人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每年对院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约谈，对其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组织述职评议，提出廉洁履责要求。把纪律挺在前面，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发现违规违纪问题，依规依纪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告、处置。

7、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民主集中制，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工作人员，不以权谋私。

8、主动接受院纪委监督，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开展纪律审查、纠正“四风”、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问责失职失责行为等职责，协调督办重大违纪违法案件，帮助排除办案工作中的阻力和干扰。

9、督促指导院纪检监察部门及时通报曝光领导干部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以赵正永、魏民洲、钱引安、冯新柱、胡传祥、闵小刚案等为反面典型，开展专题警示教育。

10、协助组织研究制定党委及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主体责任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充实完善更新责任清单内容，推动审议通过。

11、落实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报告制度的意见》、省水利厅“实施意见”和院“实施办法”，每年按时向厅党组、驻厅纪检监察组报告上年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落实履责记实制度。

## （二）院党委书记田进（11项）

领导党委全面工作，是全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

1、认真学习传达贯彻省委、省政府和省纪委、水利厅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主持召开院党委会议、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反腐倡廉建设形势，研究部署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组织涉及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和活动，对反腐倡廉重点工作亲自部署、协调、督促、落实，每年至少讲1次廉政党课。

3、指导全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听取重要案件查处情况汇报，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核。研究推进工作的具体措施，对履责不力的予以约谈督促，整改不力的予以问责。

4、督促院党委委员、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听取党委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汇报，加强督促指导，推动责任落实。

5、重点抓好党建、党务和精神文明建设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完善制度措施，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6、加强对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及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每年对院属各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约谈，对其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组织述职点评和评议，提出履责要求。把纪律挺在前面，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发现违规违纪问题依规依纪，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告、处置。

7、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民主集中制，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工作人员，不以权谋私。

8、主动接受院纪委监督，支持纪委按照《党章》要求履行监督责任落实、开展纪律审查、纠正“四风”、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问责失职失责行为等职责，协调督办重大违纪违法案件，帮助排除办案工作中的阻力和干扰。

9、督促指导院纪检监察部门及时通报曝光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典型问题，落实中、省纪委公开曝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以赵正永、魏民洲、钱引安、冯新柱、胡传祥、闵小刚案等为反面典型，开展专题警示教育。

10、组织研究制定院党委及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主体责任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充实完善更新责任清单内容，推动审议通过。

11、落实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报告制度的意见》、省水利厅“实施意见”和院“实施办法”，每年按时向厅党组、驻厅纪检监察组报告上年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落实履责纪实制度。

### 三、院党委其他成员及院领导班子成员责任清单（12人98项）

#### （一）副院长董建筑（8项）

根据分工，对分管的水利工程分院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1、认真学习传达省委省政府、省纪委和省水利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的有关部署和要求，按照院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年度工作。根据工作分工履行好“一岗双责”，抓好分管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廉政教育、推进作风建设、防控廉政风险，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动员部署和检查考核，每年至少讲1次廉政党课。

2、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遵守和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等制度规定上作表率。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工作人员，不以权谋私。

3、指导分管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分管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认真分析研判，了解掌握

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发现不足及时督促整改。对分管单位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侵害群众利益问题进行批评和纠正。以赵正永、魏民洲、钱引安、冯新柱、胡传祥、闵小刚案等为反面典型，开展专题警示教育。

4、加强对分管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日常教育管理，每年对分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约谈，组织听取其履行主体责任职责情况述职并进行讲评。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及时报告院党委、纪委主要负责人。

5、以灌溉供水工作为重点，抓好工程项目廉政建设，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6、坚持民主集中制，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严格执行述职述责述廉、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规定，在民主生活会上严格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7、主动接受纪委监督，支持和配合院纪检监察部门对分管范围违规违纪问题开展查处工作，协调解决其中的困难和问题。

8、落实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报告制度的意见》、省水利厅“实施意见”和院“实施办法”，每年按时向院党委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落实履责记实制度。

## （二）副院长赵宪民（8项）

根据分工，对分管的勘察分院、测绘分院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1、认真学习传达省委省政府、省纪委和省水利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的有关部署和要求，按照院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年度工作。根据工作分工履行好“一岗双责”，抓好分管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廉政教育、推进作风建设、防控廉政风险，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动员部署和检查考核，每年至少讲1次廉政党课。

2、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遵守和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等制度规定上作表率。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工作人员，不以权谋私。

3、指导分管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分管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认真分析研判，了解掌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发现不足及时督促整改。对分管单位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侵害群众利益问题进行批评和纠正。以赵正永、魏民洲、钱引安、冯新柱、胡传祥、闵小刚案等为反面典型，开展专题警示教育。

4、加强对分管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日常教育管理，每年对分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约谈，组织听取其履行主体责任职责情况述职并进行讲评。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及时报告院党委、纪委主要负责人。

5、以勘察、测绘、检测工作为重点，抓好工程项目中的廉政建设，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6、坚持民主集中制，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严格执行述职述责述廉、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规定，在民主生活会上严格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7、主动接受纪委监督，支持和配合院纪检监察部门对分管范围违规违纪问题开展查处工作，协调解决其中的困难和问题。

8、落实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报告制度的意见》、省水利厅“实施意见”和院“实施办法”，每年按时向院党委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落实履责纪实制度。

### （三）副院长、党委副书记王光社（8项）

根据分工，对分管的经营生产处、水生态景观分院、咨询公司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1、认真学习传达省委省政府、省纪委和省水利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的有关部署和要求，按照院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年度工作。根据工作分工履行好“一岗双责”，抓好分管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廉政教育、推进作风建设、防控廉政风险，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动员部署和检查考核，每年至少讲1次廉政党课。

2、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遵守和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央八项规定等制度规定上作表率。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工作人员，不以权谋私。

3、指导分管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分管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认真分析研判，了解掌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发现不足及时督促整改。对分管单位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侵害群众利益问题进行批评和纠正。以赵正永、魏民洲、钱引安、冯新柱、胡传祥、闵小刚案等为反面典型，开展专题警示教育。

4、加强对分管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日常教育管理，每年对分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约谈，组织听取其履行主体责任职责情况述职并进行讲评。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及时报告院党委、纪委主要负责人。

5、以经营管理、生产管理、安全生产、工程总承包、水生态景观、战略发展规划、咨询、招投标代理、党委宣传工作为重点，抓好经营管理、生产管理、安全生产、工程总承包、水生态景观、战略发展规划、党委宣传等方面的廉政建设，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6、坚持民主集中制，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严格执行述职述责述廉、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规定，在民主生活会上严格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7、主动接受纪委监督，支持和配合院纪检监察部门对分管

范围违规违纪问题开展查处工作，协调解决其中的困难和问题。

8、落实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报告制度的意见》、省水利厅“实施意见”和院“实施办法”，每年按时向院党委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落实履责纪实制度。

#### **（四）副院长袁建鹏（8项）**

根据分工，对分管的新能源机电分院、大安监理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1、认真学习传达省委省政府、省纪委和省水利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的有关部署和要求，按照院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年度工作。根据工作分工履行好“一岗双责”，抓好分管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廉政教育、推进作风建设、防控廉政风险，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动员部署和检查考核，每年至少讲1次廉政党课。

2、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遵守和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等制度规定上作表率。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工作人员，不以权谋私。

3、指导分管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分管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认真分析研判，了解掌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发现不足及时督促整改。对分管单位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侵害群众利

益问题进行批评和纠正。以赵正永、魏民洲、钱引安、冯新柱、胡传祥、闵小刚案等为反面典型，开展专题警示教育。

4、加强对分管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日常教育管理，每年对分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约谈，组织听取其履行主体责任职责情况述职并进行讲评。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及时报告院党委、纪委主要负责人。

5、以机电、信息自动化、新能源、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方面工作为重点，抓好工程项目设计方面廉政建设，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6、坚持民主集中制，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严格执行述职述责述廉、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规定，在民主生活会上严格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7、主动接受纪委监督，支持和配合院纪检监察部门对分管范围违规违纪问题开展查处工作，协调解决其中的困难和问题。

8、落实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报告制度的意见》、省水利厅“实施意见”和院“实施办法”，每年按时向院党委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落实履责纪实制度。

#### **（五）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王国胜（9项）**

根据分工，对分管的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审计处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对协助分管的人力资源处、离退休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



1、认真学习《党章》《宪法》《监察法》，及时传达省委省政府、省纪委和省水利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的有关部署和要求，按照院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安排纪检监察检查审计工作任务，夯实工作责任。加强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教育，加强中、省纪委和驻厅纪检监察组颁布的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各级干部敬畏权力，慎用权、管好权。

2、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遵守和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等制度上作表率。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工作人员，不以权谋私。

3、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监督检查院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院属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遵守

《党章》党规党纪、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情况。检查院属各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开展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工作等情况。监督检查各级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每年对院属各单位主要负责责任人至少进行一次廉政约谈。

4、加强选人用人监督，对拟任用的中层干部和推荐后备干部考察人选的廉洁自律情况，会同组织人事部门研究提出书面

推荐意见。

5、加强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工作，重点查处“三类人”，预防和遏制各种违纪违法问题发生。负责调查院属各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党员干部职工违犯党纪案件。受理院属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检举、控告、申诉，依纪依规调查核实。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和省委“三项机制”要求，保护干部积极性创造性。对院属各级领导班子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提出问责建议，重要情况及时向驻厅纪检监察组报告。

6、坚持民主集中制，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严格执行述职述责述廉、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规定，在民主生活会上严格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7、对全院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进行纠正和通报曝光，以赵正永、魏民洲、钱引安、冯新柱、胡传祥、闵小刚案等为反面典型，开展专题警示教育。

8、负责院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审计处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审计队伍。严明各项纪律、严格工作程序，强化纪检监察审计自身的教育管理监督。

9、每年按时向驻厅纪检监察组报告履行监督责任情况。落实履责记实制度。

**（六）党委副书记孙江平（8项）**

根据分工，对分管的院政工部、院团委、金泰施工公司、沪灞科研基地建设管理处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1、认真学习传达省委省政府、省纪委和省水利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的有关部署和要求，按照院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年度工作。根据工作分工履行好“一岗双责”，抓好分管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廉政教育、推进作风建设、防控廉政风险，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动员部署和检查考核，每年至少讲1次廉政党课。

2、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在遵守和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等制度规定上作表率。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工作人员，不以权谋私。

3、指导分管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分管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认真分析研判，了解掌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发现不足及时督促整改。对分管单位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侵害群众利益问题进行批评和纠正。以赵正永、魏民洲、钱引安、冯新柱、胡传祥、闵小刚案等为反面典型，开展专题警示教育。

4、加强对分管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日常教育管理，每年对分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约谈，组织听取其履行主体责任情况述职并进行讲评。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

时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及时报告院党委、纪委主要负责人。

5、以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共青团、工程施工、扶贫工作为重点，抓好工程施工、工程建设等方面的廉政建设，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6、坚持民主集中制，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严格执行述职述责述廉、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规定，在民主生活会上严格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7、主动接受纪委监督，支持和配合院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对分管范围违规违纪问题开展查处工作，协调解决其中的困难和问题。

8、落实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报告制度的意见》、省水利厅“实施意见”和院“实施办法”，每年按时向院党委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落实履责纪实制度。

#### **（七）总工程师焦小琦（无党派人士）（7项）**

根据分工，对分管的技术质量处（总工办）、水电工程分院的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1、认真学习传达省委省政府、省纪委和省水利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的有关部署和要求，按照院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年度工作。根据工作分工履行好“一岗双责”，抓好分管单位的廉政建设，加强廉政教育、推进作风建设、防控廉政风险，落实好廉政建设工作的动员部署和检查考

核，每年至少讲 1 次廉政课。

2、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等制度上做表率。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工作人员，不以权谋私。

3、指导分管单位廉政建设工作，对分管单位部门廉政建设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认真分析研判，提出改进要求，重要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对分管单位部门发生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侵害群众利益问题进行批评和纠正，以赵正永、魏民洲、钱引安、冯新柱、胡传祥、闵小刚案等为反面典型，开展专题警示教育。

4、加强对分管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每年对分管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约谈，听取其述职述责述廉情况报告并进行讲评，对履责不力或问题突出的约谈督促。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及时报告院党委、纪委主要负责人。

5、以水电工程、产品质量、技术创新方面工作为重点，抓好对分管的水电工程分院、技术质量处（总工办）的廉政建设，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6、坚持群众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述职述责述廉、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规定。

7、主动接受纪委监督，支持和配合院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对

分管范围违规违纪问题开展查处工作，协调解决其中的困难和问题。

#### （八）院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朱汉兴（8项）

根据分工，对工会工作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1、认真学习传达省委省政府、省纪委和省水利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的有关部署和要求，按照院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年度工作。根据工作分工履行好“一岗双责”，抓好分管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廉政教育、推进作风建设、防控廉政风险，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动员部署和检查考核，每年至少讲1次廉政党课。

2、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遵守和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等制度规定上作表率。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工作人员，不以权谋私。

3、指导分管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分管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认真分析研判，了解掌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发现不足及时督促整改。对分管单位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侵害群众利益问题进行批评和纠正。以赵正永、魏民洲、钱引安、冯新柱、胡传祥、闵小刚案等为反面典型，开展专题警示教育。

4、加强对分管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日常教育管理，每

年对分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约谈，组织听取其履行主体责任职责情况述职并进行讲评。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及时报告院党委、纪委主要负责人。

5、以群众组织工作为重点，抓好各项工作的廉政建设，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6、坚持民主集中制，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严格执行述职述责述廉、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规定，在民主生活会上严格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7、主动接受纪委监督，支持和配合院纪检监察部门对分管范围违规违纪问题开展查处工作，协调解决其中的困难和问题。

8、落实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报告制度的意见》、省水利厅“实施意见”和院“实施办法”，每年按时向院党委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落实履责记实制度。

### **（九）总规划师闫星（8项）**

根据分工，对分管的规划研究分院、数字工程中心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1、认真学习传达省委省政府、省纪委和省水利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的有关部署和要求，按照院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年度工作。根据工作分工履行好“一岗双责”，抓好分管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廉政教育、推进作风建设、防控廉政风险，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工作的动员部署

和检查考核，每年至少讲1次廉政党课。

2、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遵守和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等制度规定上作表率。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工作人员，不以权谋私。

3、指导分管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分管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认真分析研判，了解掌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发现不足及时督促整改。对分管单位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侵害群众利益问题进行批评和纠正。以赵正永、魏民洲、钱引安、冯新柱、胡传祥、闵小刚案等为反面典型，开展专题警示教育。

4、加强对分管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日常教育管理，每年对分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约谈，组织听取其履行主体责任职责情况述职并进行讲评。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及时报告院党委、纪委主要负责人。

5、以水利规划、信息化建设方面工作为重点，抓好水利项目规划、数字信息化方面的廉政建设，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6、坚持民主集中制，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严格执行述职述责述廉、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等规定，在民主生活会上严格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7、主动接受纪委监督，支持和配合院纪检监察部门对分管范围违规违纪问题开展查处工作，协调解决其中的困难和问题。

8、落实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报告制度的意见》、省水利厅“实施意见”和院“实施办法”，每年按时向院党委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落实履责记实制度。

### **（十）副院长王军辉（8项）**

根据分工，对分管的北京分院、协助分管的经营工作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重要领导责任。

1、认真学习传达省委省政府、省纪委和省水利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的有关部署和要求，按照院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年度工作。根据工作分工履行好“一岗双责”，抓好分管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廉政教育、推进作风建设、防控廉政风险，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动员部署和检查考核，每年至少讲1次廉政党课。

2、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在遵守和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等制度规定上作表率。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工作人员，不以权谋私。

3、指导分管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分管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认真分析研判，了解掌握

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发现不足及时督促整改。对分管单位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侵害群众利益问题进行批评和纠正。以赵正永、魏民洲、钱引安、冯新柱、胡传祥、闵小刚案等为反面典型，开展专题警示教育。

4、加强对分管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日常教育管理，每年对分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约谈，组织听取其履行主体责任职责情况述职并进行讲评。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及时报告院党委、纪委主要负责人。

5、抓好北京分院、协助经营各项重点工作，抓好北京分院各项工作的廉政风险防控，强化风险防控措施，进一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6、坚持民主集中制，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严格执行述职述责述廉、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规定，在民主生活会上严格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7、主动接受纪委监督，支持和配合院纪检监察部门对分管范围违规违纪问题开展查处工作，协调解决其中的困难和问题。

8、落实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报告制度的意见》、省水利厅“实施意见”和院“实施办法”，每年按时向院党委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落实履责纪实制度。

#### **（十一）副院长张晓库（8项）**

根据分工，对分管的院办公室（宣传中心）、综合服务处、

水环境移民分院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1、认真学习传达省委省政府、省纪委和省水利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的有关部署和要求，按照院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年度工作。根据工作分工履行好“一岗双责”，抓好分管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廉政教育、推进作风建设、防控廉政风险，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动员部署和检查考核，每年至少讲1次廉政党课。

2、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遵守和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等制度规定上作表率。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工作人员，不以权谋私。

3、指导分管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分管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认真分析研判，了解掌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发现不足及时督促整改。对分管单位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侵害群众利益问题进行批评和纠正。以赵正永、魏民洲、钱引安、冯新柱、胡传祥、闵小刚案等为反面典型，开展专题警示教育。

4、加强对分管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日常教育管理，每年对分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约谈，组织听取其履行主体责任职责情况述职并进行讲评。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及时报告院党委、纪委

主要负责人。

5、以综合协调、水保、环评、移民工作为重点，抓好工程项目廉政建设，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6、坚持民主集中制，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严格执行述职述责述廉、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规定，在民主生活会上严格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7、主动接受纪委监督，支持和配合院纪检监察部门对分管范围违规违纪问题开展查处工作，协调解决其中的困难和问题。

8、落实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报告制度的意见》、省水利厅“实施意见”和院“实施办法”，每年按时向院党委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落实履责记实制度。’

## （十二）总经济师王健（8项）

根据分工，对分管的市政建筑分院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1、认真学习传达省委省政府、省纪委和省水利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的有关部署和要求，按照院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年度工作。根据工作分工履行好“一岗双责”，抓好分管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廉政教育、推进作风建设、防控廉政风险，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工作的动员部署和检查考核，每年至少讲1次廉政党课。.

2、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

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在遵守和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等制度规定上作表率。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工作人员，不以权谋私。

3、指导分管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分管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认真分析研判，了解掌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发现不足及时督促整改。对分管单位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侵害群众利益问题进行批评和纠正。以赵正永、魏民洲、钱引安、冯新柱、胡传祥、闵小刚案等为反面典型，开展专题警示教育。

4、加强对分管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日常教育管理，每年对分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约谈，组织听取其履行主体责任职责情况述职并进行讲评。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及时报告院党委、纪委主要负责人。

5、以战略发展规划工作为重点，抓好工程项目廉政建设，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6、坚持民主集中制，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严格执行述职述责述廉、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规定，在民主生活会上严格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7、主动接受纪委监督，支持和配合院纪检监察部门对分管范围违规违纪问题开展查处工作，协调解决其中的困难和问题。

8、落实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报告制度的意见》、省水利厅“实施意见”和院“实施办法”，每年按时向院党委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落实履责记实制度。

### （十三）院党委委员、勘察分院党委书记焦世礼（9项）

负责勘察分院党委工作，是勘察分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

1、认真学习传达省委省政府、省纪委和省水利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的有关部署和要求，按照院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年度工作。根据工作分工履行好“一岗双责”，抓好分管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廉政教育、推进作风建设、防控廉政风险，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动员部署和检查考核，每年至少讲1次廉政党课。

2、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遵守和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等制度规定上作表率。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工作人员，不以权谋私。

3、组织勘察分院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和活动。组织勘察分院党委领导班子听取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要案件查处情况汇报。组织开展分院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核，推动专项检查的整改落实，对履责不力的予以约谈督促，整改不力的予以问责。

4、督促勘察分院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听取分院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汇报，加强督促指导，推动责任落实。

5、加强对分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及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每年对分院各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约谈，对其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组织述职点评和评议，提出履责要求。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告、处置。

6、坚持民主集中制，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规定，在民主生活会上严格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7、主动接受纪委监督，支持分院纪委按照《党章》要求履行监督责任落实、开展纪律审查、纠正“四风”、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问责失职失责行为等职责，协调督办重大违纪违法案件，帮助排除办案工作中的阻力和干扰。

8、督促指导分院纪检部门及时通报曝光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以赵正永、魏民洲、钱引安、冯新柱、胡传祥、闵小刚案等为反面典型，开展专题警示教育。

9、研究制定勘察分院党委及班子成员主体责任清单。落实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报告制度的意见》、省水利厅“实施意见”和院“实施办法”，每年按时向院党委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落实履责记实制度。

#### （十四）院党委委员、测绘分院党总支书记梁伯亭（9项）

负责测绘分院党总支全面工作，是测绘分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

1、认真学习传达省委省政府、省纪委和省水利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的有关部署和要求，按照院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年度工作。根据工作分工履行好“一岗双责”，抓好分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廉政教育、推进作风建设、防控廉政风险，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动员部署和检查考核，每年至少讲1次廉政党课。

2、带头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遵守和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等制度规定上作表率。树立良好家风，管好家人及身边工作人员，不以权谋私。

3、组织测绘分院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和活动。组织测绘分院领导班子听取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分院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核，推动专项检查的整改落实，对履责不力的予以约谈督促，整改不力的予以问责。

4、督促测绘分院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听取分院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汇报，加强督促指导，推动责任落实。

5、加强对分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及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



人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每年对分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约谈，对其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组织述职点评和评议，提出履责要求。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谈话提醒并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告、处置。

6、坚持民主集中制，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规定，在民主生活会上严格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7、主动接受监督，支持分院纪检人员按照《党章》要求履行监督责任落实、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问责失职失责行为等职责。

8、对测绘分院发生的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侵害群众利益问题进行批评和纠正。以赵正永、魏民洲、钱引安、冯新柱、胡传祥、闵小刚案等为反面典型，开展专题警示教育。

9、落实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报告制度的意见》、省水利厅"实施意见"和院"实施办法"每年按时向院党委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落实履责记实制度。

---

抄送：院级领导。

---

陕西省水电设计院党委办公室

2022年04月15日印发

---